

笔谈:文史结合的现代学术意义

编者按:2003年9月19日,南京大学中文系和古典文献研究所在该校知行楼召开了“文史结合的现代学术意义”研讨会。本刊顾问卞孝萱先生作了主题发言,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热烈讨论。今将本刊在会内外收集的意见,摘要刊出,以飨读者。

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卞孝萱:文史互证,由来已久。近代学者中,正式提出的以诗证史,并取得重要成就者,当推邓之诚、陈寅恪二氏。邓氏有《清初纪事初编》,陈氏有《元白诗笺证稿》、《柳如是别传》,如双峰对峙,而目前学术界谈以诗证史,几乎无人涉及邓氏。我写了《邓之诚“诗证史”的理论与实践》一文,意在补阙。

梁启超、陈寅恪二氏都提倡小说证史,陈氏还写过唐小说证史的文章。

文学作品是文人心声的反映。从一个人的诗词小说,可以见这个人的心;从一群人的诗词小说,可以见这个时代文人的心。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斗争的错综复杂,造成了人们在复杂环境中的种种心态,这在史书中是看不到的,只有在文学作品中才能探索出来,何况史书中有粉饰,有隐讳,有曲笔,不都可信,有赖于利用史书以外的材料,进行比较、判断。可见文史互证不但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陈寅恪氏认为“伪材料亦有时与真材料同一可贵”,“真伪者,不过相对问题”,“但能考出其作伪时代及作者,即据以说明此时代及作者之思想,则变为一真材料矣”。(《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至于文学作品中的艺术描写、虚构情节等问题,可以透过表面的藻绘,深入作者的内心世界,从而探知其隐微的心意。关键在于研究者是否具备这种“通识”和鉴别能力。

我受梁、邓、陈三氏文史互证理论与方法的影响不小,而对我影响更大者,是多年朝夕相处的范文澜先生。范老传授我“专、通、坚、虚”四字。在那个时代,全国强调“专”,而范老提出“专”与“通”结合,使我领悟到专精与通博的关系。井水、江水都是水,而井水没有江水那样波澜壮阔,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以此为例,专而不通者,不可能达到专而且通者的学术境界。范老的四字格言,指明了我的方向,坚定了我的信心,坚持不懈,锲而不舍,虚心学习,虚心探索,不知老之将至,不知老之已至。

所谓“通”,涵盖面广。文史互证是一种“通”。怎样才能文史互证?要具备文史兼通的学术修养和文史沟通的研究能力。从“史”的方面说,袭用别人著作中的现成观点,如隔靴搔痒,不解决问题。要详细地占有材料,进行具体而深入的研究,从而了解作品的背景,把握作者的用意,努力再现作者在什么样的历史环境中产生此诗、此小说。在进行文史互证的工作中,要注意六个问题:

个性、通性 梁启超氏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说,“善为史者”,“能于(小说)非事实中觅出事实。例如《水浒传》中‘鲁智深醉打山门’,固非事实也,然元、明间犯罪之人得一度牒即可以借佛门作遁逃藪,此却为一事实。《儒林外史》中‘胡屠户奉承新举人女婿’,固非事实也,然明、清间乡曲之人一登科第,便成为社会上特别阶级,此却为一事实。此类事实,往往在他书中不能得,而于小说中得知。”梁氏虽未正式提出小说证史之口号,却已运用小说证史之方法。据陈寅恪氏弟子“追忆”,陈氏也认为:“有些小说中所叙之人与事,未必实有,但此类事,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则诚有之。”他说:“《水浒传》所记梁山泊人物之事迹,多属民间传说甚至虚构,但这类人在当时环境下,从事这类活动,则是真实的。”“例如《水浒传》中之‘祝家庄’,有无此庄并以‘祝’为名,颇难确证,但像祝家庄这类由地方自组武装,并收纳‘庄客’之事,则在宋元时,乃是现实”。他还以《红楼梦》为例,“说尽管故事纯属虚构,但也反映了清代前期康雍乾盛世、上层社会之文化水平,及其日趋腐败、中衰状况”。陈氏称之为:“个性不真实,而通性真实。”(石泉《先师寅恪先生治学思路与方法之追忆》)

古典、今典 陈寅恪氏在《柳如是别传》中说,自来诂释诗章,可别为二,一为考证本事,一为解释辞句。前者仍考今典,即当时之事实。后者乃释古典,即旧籍之出处。古典仅是字面,今典才是实指。钱谦益《赠侯商邱若孩四首》之四云:“橘社传书近

卜邻,龙宫破阵乐章新。”陈氏释曰:钱诗用柳毅传书故事,邱若孩之卜居吴中太湖之洞庭山,殆有传达永历(桂王朱由榔)使命,接纳徒众,恢复明室之企图,钱诗以“钱塘君”比郑成功,而期望终有“雷霆一发”之日耶?这是陈氏融合古典今典,阐明钱诗真正用意之一例。如仅释古典而不考今典,便不能了解钱诗。解释古典诗词之“辞句”属文学范围,而考证古典诗词之“本事”入史学范围,合而言之为文史互证(详见拙作《读〈柳如是别传〉》)。

表层、深层 一般读者读《莺莺传》,大多谴责小说主人公“张生”爱情不专一,对“崔莺莺”始乱终弃的行为。这虽不错,但只不过是表层的分析。唯陈寅恪氏《读莺莺传》作了深层的分析。他从“唐代社会承南北朝之旧俗,通以二事评量人品之高下。此二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娶名家女,与仕而不由清望官,俱为社会所不齿”以及“舍弃寒女,而别婚高门,当日社会所公认之正当行为也”的历史背景出发,指出“若莺莺果出高门甲族,则微之无事更婚韦氏”。元稹“直叙其自身始乱终弃之事迹,绝不为之少惭,或略讳者,即职是故也”。“否则微之为极热中巧宦之人,值其初具羽毛,欲以直声升朝之际,岂肯作此贻人口实之文,广为流播,以自阻其进取之路哉”?这个著名的结论,是文史结合的产物。

明言、暗言 《诗经》创造了比兴的手法,比是譬喻,兴是寄托。《离骚》继承《诗经》用譬喻来表情达意。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君王。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虹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雷电,以喻小人。以珍宝为仁义,以水深雪雾为谗构。历代文士大多遵用《诗经》、《离骚》的表现手法,以表达自己的寄托。试举一例。宋俞文豹释苏轼《卜算子》词曰:“缺月挂疏桐,明小不见察也。”“漏断人初静”,群谤稍息也。“时见幽人独往来”,进退无处也。“缥缈孤鸿影”,悄然孤立也。“惊起却回头”,犹恐谗匿也。“有恨无人省”,谁知知我也。“拣尽寒枝不肯栖”,不苟依附也。“寂寞沙洲冷,宁甘冷淡也”。(《吹剑录》)苏轼自注:“黄州定惠院寓居作。”此词作于贬谪期间,前人多谓有寄托。其手法是:托鸿以见人,明言“孤鸿”,暗言自身,人与鸿凝为一体,合乎借物寓言,不失比兴之旨。古人咏古诗词之借古吊今,咏物诗词之借物传情,比比皆是。

正言、反言 宋黄彻《碧溪诗话》卷四云:“坡云:‘后生可畏吾衰矣,刀笔从来错料尧。’周昌以赵尧刀笔吏,后果无能为,所料信不错。而云‘错料尧’,亦以涉讥谤倒用尔。”苏轼此诗,题为《次韵子

由五月一日同转对》,作于元祐三年五月一日。此年二月,苏轼受到赵挺之的攻击,“赵尧”指赵挺之。汉周昌并未“错料(赵)尧”,苏轼倒用典故。读者如不了解苏轼与赵挺之之间的矛盾,便不能发现此诗说的是反话。鉴别古典诗词中的反言,必须熟悉历史。如不熟悉历史,将反言当作正言,便上了古人的当。

言内、言外 《吹剑录三编》云:“诗人之意,多在言处。《猗嗟》诗本刺鲁庄公不能防闲其母,而乃美其威仪伎艺。《君子偕老》诗本刺卫夫人淫乱,而乃称其姿容服饰。《芄兰》诗本刺宋惠公骄而无礼,而乃咏其黼黻容遂,皆谓其德之不称也。《凯风》诗不言其母不淫,但称其性之善,所以感动之也。《四牡》诗不言行役之劳,但言其不遑将父母。《东山》诗不言征伐之劳,但言其不暇顾室家,所以深闵念之也。”鉴别古典诗词中的言外之意,也必须熟悉历史。如不熟悉历史,不知道古人言在此而意在彼,便误解了诗意词意。

以上所举,都是前人的研究成果,谨供有志于文史互证的同志们参考。

最近,新西兰坎特伯雷国立大学陈珏氏撰文指出:“五四”以来国人的传奇研究,分为两派。一派以鲁迅、汪辟疆等为代表,“考证作者生平、写作年代;进行分类(如分为神怪、爱情、豪侠等类);探讨思想性与艺术性;进行注释、辑佚、赏析等”。另一派以陈寅恪、卞孝萱为代表,“从唐人传奇文中,拈出政治、社会与文学的关系,以为研究的重心,别开‘文史互证’的新生面,用如今西人习用的话来说,就是所谓的‘跨学科’研究”。(《初唐传奇考》)我先后出版了《唐传奇新探》和《唐人小说与政治》二书。前一本书,着重指出唐传奇作者运用的手法,如“影射时事”以“寄托愤慨”、“借题发挥”以“控诉不平”、“以古喻今”以“开悟皇帝”等等。后一本书,旨在论证唐代重大的历史事件如“玄武门之变”、“永贞革新”、朋党纷争、翦除宦官等等。在唐小说中都有所反映。

不是每篇小说都与政治有关系,要作具体分析。我以中唐时期记载女报父仇的四篇作品为例,只有崔蠡一篇是有为而作,因为作者也有家仇。识别小说有无寓意,“仅看作品的表面是不够的,必须联系作者的家世、生平与政治立场、观点,才能进入作者的心胸。

最后,引用范老说过的三句话:“过去文史是不分家的”,“近代文史分家是应该的”,“但也不可分得太截然”。(《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分得太截然的后果怎样呢?知识面不广,视野不开阔,研究

工作难以取得重大的突破。提倡文史结合,绝非回到文史不分家的老路上去,而是严密运用科学的论证方法,使传统的文史互证与时俱进,呈现出现代学术新面貌。文学与史学各有领域。文学工作者运用文史互证方法,仍以文学为归宿。史学工作者运用文史互证方法,仍以史学为归宿。文学意境与史学意境有别。我用文史互证方法,“研究唐人小说的创作意图,可以帮助读者理解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写,绝不意味着用来代替对作品的赏析”。

西北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文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郝润华**:现代国学大师陈寅恪在《元白诗笺证稿》和《柳如是别传》等著作中所运用的诗史互证方法,是直接接受了明末清初学者钱谦益的启发。陈氏在《柳如是别传·缘起》中说:“盖牧斋博通文史,旁涉梵夹道藏,寅恪平生才识学问固远不逮昔贤,而研治领域,则有约略近似之处。”钱谦益用诗史互证的解释方法对杜甫诗歌进行了深入研究,陈寅恪对此特别推重,他在《柳如是别传》中指出:“可知牧斋之注杜,尤注意诗史一点,在此之前能以杜诗与唐史互相参证,如牧斋所为之详尽者,尚未之见也。”他认为钱谦益《钱注杜诗》中所运用的传统诗史互证方法,以杜诗与唐史互相证明,发前人未发之覆,不仅是对杜诗进行注释,而且体现了一种研究方法的突破。陈寅恪继钱谦益之后再次注意到诗歌的写实性风格,主动将诗歌的艺术真实与历史真实结合起来,对唐诗进行系统研究。首先,他借元稹、白居易诗中具体生动的细节描写和抒情特质,以及元、白新乐府的写实性和自己对唐代史实的理性认识相互结合,进行多元阐释。但是,陈寅恪的研究不只是一味停留在清人的水平上,他对古人所确立的这种研究方法进行了极大的发挥,其间包括他的理论体系的建构以及将西方近代思想引入中国传统学术领域等等。总之,陈寅恪以其突出的学术成就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贡献赢得了他在我国学术界的极高荣誉。

在以小说证史方面,陈寅恪也取得了十分惊人的成就,比如他的《读莺莺传》,即是通过元稹所创作的小说《莺莺传》研究唐代的社会问题。陈寅恪的小说证史的方法不仅发展了传统的诗史互证方法,而且对现当代的学术研究也具有很深远的影响。

《钱注杜诗》确立了诗史互证的诗歌解释方法,陈寅恪的拓展研究又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使诗史互证具有了现代学术性质。现代学者表现出对诗史互证方法的兴趣,以此方法进行沟通文史的学术尝试。卞孝萱先生就是这方面一位有代表性的学者。

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唐代是传奇小说极为兴

盛的一个时期。唐代传奇小说不仅文笔之优美、隽永超过六朝志怪小说,“其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而且,它还为人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原始史料,因为,唐传奇的内容与笔法本源于史传,它通过虚构的人物和虚构的事件形象化地反映当时的社会风尚和历史事实。明代胡应麟已经注意到唐传奇小说的创作态度与六朝时迥异。因此,唐传奇可以和唐代历史互相联系起来进行发明。兹以《补江总白猿传》为例对卞孝萱先生的以小说证史试加说明。《补江总白猿传》是唐代比较有名的一部传奇小说,关于此书的作者,一直是文学史中的一桩悬案,至于《补江总白猿传》的写作动机,今人一般都知道是为侮辱唐代著名书法家欧阳询而作,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说:“唐初又有《补江总白猿传》一卷,不知何人作?……(欧阳)询后为陈武帝所杀,子询以江总收养成人,入唐有盛名,而貌类猕猴,忌者因此作传,云以补江总,是知假小说以施诬蔑之风,其由来亦颇古矣。”卞先生分四个部分展开深入分析,第一部分为“《补江总白猿传》与《陈书》、《南史》不合”。作者通过考察《陈书·欧阳颀传》与《南史·宣帝纪》,以为《补江总白猿传》所谓白猿窃掠欧阳询妻之事纯属捏造。第二部分是“《补江总白猿传》作者考”。首先从欧阳询的书法家身份切入,考查两《唐书》、《资治通鉴》及其相关材料的记载,认为欧阳询由于在唐初有着不平凡的地位,因此而遭到对手的嫉恨,下文认为这个对手一定也是书法家无疑,并进而从材料分析中将虞世南排除在外,最终考证出《补江总白猿传》的作者是唐代另外一位书法家褚遂良的手下文人。他认为褚遂良如此行为的动机是:“贞观十二年虞世南已死,褚遂良‘侍书’之时,为巩固其地位,独霸书坛,授意手下的轻薄文人所作。”并补充说明:“史称高祖时‘咸以(欧阳询)为楷范’,而‘贞观、永徽之际,虞世南、褚遂良时人宗其书迹’,初唐书坛好尚的变化,说明褚的野心实现了。”第三部分为“《补江总白猿传》作者的旁证”。从褚遂良的为人以及贞观时代的特殊风气进一步说明《补江总白猿传》就是在褚遂良的授意下所作。第四部分是“《补江总白猿传》的标题”。全文对于唐传奇《补江总白猿传》的具体作者以及撰写此文的动机和出发点都从各个角度做了充分的考证说明,合情合理。

卞孝萱先生的文史互证,或考证说明唐宫廷内部及官僚集团之间各种复杂的政治斗争情况,或用来纠正前人研究中穿凿附会之错误,或用来说明当时人对统治集团的规劝和批评,或用来研究作家本身的思想发展和心路历程,或用来说明当时人对某

个历史事件的具体看法,他在将唐代社会现实生动具体地再现于读者面前的同时,对文学作品本身也倾注了自己的研究,这对于后人了解历史事实及理解文学创作的意义和体会文学的功用都具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这种以小说证史的方法实际上是诗史互证方法的继续和发展,是对传统治学方法的进一步拓展。当然,研究者必须建立在对历史和小说都十分熟悉和了解的基础之上,即只有具备丰富的文史知识修养的学者才能运用此种研究方法将文与史有机地融合起来解决问题。这种方法的运用还首先要大量占用资料,并对已经拥有的资料进行正确的逻辑分析、判断和概括,最后得出合乎情理的结论。考察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发展过程,小说一直不及诗歌发达,但是它却在我国古代文学史中占有很大比重。尽管近代以来对小说的研究取得了比较大的成就,但是,仍有许多可以值得挖掘的东西,尤其是研究方法的突破,成为古代小说研究领域的一个重大课题,因为新材料的发现会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而举步维艰,只有在研究方法上找出一些契合点作为小说研究的突破口,才能将中国古代小说的研究和探讨向前推进一步。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以小说与史事互相考证、相互发明的以小说证史的方法,既与史有补,又可以推动小说研究的继续发展。近几年来,尽管从西方引进了不少的新的文学研究方法和文艺理论,但是并不意味着传统的观念和方法就会被淘汰。今天看来,这种文史互证的传统方法仍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文史研究方法。

东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文学博士邵文实:赵卫彦在《云麓漫钞》中说,唐人小说“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足见前人对唐代小说的认识已十分全面。但“五四”以来,唐人小说的研究更多地注意了其“诗笔”的一面,也就是鲁迅所说的“文采与意想”(《中国小说史略》)的一面,而往往忽视了“史才”与“议论”,也就是隐藏在唐人小说背后的“托讽喻以纾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同前)的一面。单纯从文学的角度研究文学作品固然无可厚非,但离开了作品产生的历史背景与作者的写作心态等其他能够揭示作品深层内涵的方面进行研究,难免有时会忽略中国古典文学中“诗言志”或“兴寄”等传统带给人的启示。卞孝萱先生在《唐人小说与政治·导言》中所说,他是抓住了唐人小说的“间”(指空隙与要害,即前人未曾注意的要点所在),“以小说写作的政治背景为出发点,从小说作者的政治态度入手,专与通结合,文与史互证,旁推曲鬯,以意逆志,透过表面的藻绘,进入作者的心胸,探索作者的创作意图,也就是

作品的真正寓意”,从而为唐人小说的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研究视野与研究成果。

《唐人小说与政治》通过对唐人小说的研究与梳理,揭示了唐代错综复杂的政治内幕。如第一部分“唐太宗政治缺失的再现”,首先通过敦煌文书中发现的《唐太宗入冥记》,揭示了“玄武门之变”的真相。《唐太宗入冥记》见于敦煌写本S.2630号,但以前专门从事敦煌学研究的学者,只将重点放在对文书的抄录、校注与文字的考释方面,未能对小说的具体写作时间以及小说所要传达的政治内涵做出说明。从小说的标题、体裁、写作时间、内容、与《朝野僉载》的比较、影响五个方面,对《入冥记》进行了考证,得出“《入冥记》是一篇在佛教果报掩护下谴责唐太宗的政治小说”的结论,尤其是对《入冥记》的写作时间的考证最见功力,也最为关键。书中利用《入冥记》中称李建成、李元吉为“二太子”这一违反一般常识的称呼入手,指出《入冥记》对元吉有好感,进而点出后被太宗收继的武 的姨姐系元吉前夫这一鲜为人知的事实,从而指出“为元吉鸣‘冤’的《入冥记》是迎合武 的产物”。书中继而通过《入冥记》中描述崔子玉劝唐太宗“讲”《大云经》、“抄写”《大云经》这个又一违反时间顺序的错误,指出这个情节“不是武 建周称帝之前所能空想出来的”,对前一结论提出有力的佐证。作者继续通过《入冥记》中否定太宗平定天下的武功、为李建成、李元吉鸣“冤”的做法,再次证明《入冥记》当作于武 建周、佛教昌炽之时。接着通过揭露史书中自相矛盾之处,利用私家石刻等大量翔实可靠的文献资料,洗掉史书中对“玄武门之变”的涂饰,最终揭示了“玄武门之变”的真相,指出只有作于武周代唐之初的《唐太宗入冥记》,才敢对太宗杀兄逼父让位的行为表示异议。文中所言,无不确凿有力,都是卞先生“读书得间”的结果,其功绩不仅见于唐人小说研究,更为敦煌文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从以上介绍看,要将唐人小说与政治间的关系理清,便涉及到专与通的问题,即文与史的互通,文与文、史与史的旁通等。《唐人小说与政治》第二部分谈及《长恨歌传》对唐宪宗的垂诫。陈鸿的《长恨歌传》与白居易的《长恨歌》一向被认为在文体上不可分离独立,本书则指出两者间的思想差异,认为这种差异是由于“文士之识”与“史识”存在区别,并列表举出《歌》与《传》的语句加以对比,发现两者之间的明显差异:白居易以汉喻唐,为君主讳,表达含蓄;陈鸿则直言不讳,记述详实。进而,本书作者通过大量史料,对身为史家与礼官的陈鸿的“史识”加以探索,并论及当时社会“以古(史)为镜”风气对陈

鸿的影响,又举出唐朝高祖、玄宗、代宗、德宗时的“女祸”,结合《长恨歌传》中说白居易《长恨歌》“不但感其事,亦欲惩尤物,窒乱阶,垂于将来者也”的目的,说明陈鸿写作《长恨歌传》,意在以“女祸”开悟宪宗,最终确认了《长恨歌传》所具有的史学价值。但本书又并未仅拘于史料的考证,就事论事,而能够将问题延伸开去,从文学的角度谈论作家的创作问题。如在谈到作家主体对待相同素材时的不同感悟时,书中拿出白居易的《长恨歌》和李商隐的《骊山有感》、《龙池》等诗为旁证,说明针对唐玄宗以儿媳为贵纪一事,不同诗人所具有的不同态度。白居易为何在《长恨歌》中对李杨悲剧流露怜悯之心?书中以白居易《感情》等诗,说明其自身的爱情悲剧对其创作的影响。白居易此后又作《上阳白发人》、《胡旋女》、《李夫人》,亦咏及杨玉环,而其对待杨玉环的态度,却从《长恨歌》中的同情,变为三首诗中尖锐的批判。本书又按照《长恨歌》、《长恨歌传》、《李夫人》的写作先后,列表举其异同,说明陈鸿对白居易的启迪。在这部分的第二讲中,作者又沿着小说与政治的思路抒发开去,从文学与历史,也就是虚构与真实之关系的角度,考察了历代关于李隆基、杨贵纪一生一死之间的形魂故事的演进,从故事的史料基础及唐人的描述,直至宋、元文人、明清文人的描述,贯通了李杨爱情故事在文学上的发展过程,也指出随着时代的推移,文人对杨玉环、李隆基的态度所发生的变化。这一讲的内容,更多是从文学研究的角度展开的。最后,书中又通过《册寿王妃》等五篇文献,谈及唐代宫闱中的道德观念和李杨故事中爱情与道德的两难情结,为更深入地理解《长恨歌传》提供了更充分的文献基础。在这一部分的整个研究过程中,文史互证的方法运用得可谓得心应手,游刃有余。

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文学博士李青:纵观“五四”以来的唐人小说研究,运用“文史互证”这种研究模式的学者屈指可数,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其高难度有关。而卞先生数十年来致力于唐人小说的研究,一贯坚持的恰恰就是这种“文史互证”的方法,称先生为这一研究风格杰出的继承和发扬者,应当无愧。而这部《唐人小说与政治》,就是“文史互证”法的成功实践,也是其辛勤研究之结晶。

试举一例而言:在该书第三部分“唐前期官僚倾轧的反映”之第三讲“《任氏传》、《枕中记》:影射刘晏、杨炎”中,卞先生指出:“唐代宗杀宰相元载,唐德宗杀宰相刘晏、杨炎。短短五年之内,连杀三个宰相。政治舞台上这样突出的事件,不可能在文学上没有反映,沈既济的《任氏传》、《枕中记》两篇传奇就反映了刘晏、杨炎相互倾轧的事实。”之后即运用史

实展开分析:刘晏与杨炎,都是元载引用的人,因为争权夺利,矛盾尖锐。元载被杀,是由刘晏讯鞠的;杨炎被贬,刘晏拍手称快,使杨炎对刘晏仇恨更深。刘晏被杀,杨炎算是为元载,也为自己报了仇,而杨炎最终又被卢杞诬陷而死。这一连串的历史事件,如何在小说中得到反映,小说作者在作品中又寄寓了怎样的情感与意图呢?卞先生从《旧唐书》卷149《沈传师传》中找到了《任氏传》与《枕中记》之作者沈既济与杨炎的渊源关系——后者对前者有知遇之恩——这层非同一般的关系便是沈既济承担起替杨炎辩解之责的动因所在。为使这种联系更具有说服力,卞先生先撇开《任》、《枕》两部小说不谈,而从沈既济撰《建中实录》之意图入手,以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中所指出的《建中实录》“附(杨)炎为说”、“溢美,且欲附杨炎复河、陇之说”、“《建中实录》言炎罢相,与《德宗实录》颇异”三条结论,证明沈既济在德宗未死之前就抢先一步撰《建中实录》,其真正意图是在为德宗写实录的幌子底下,行替杨炎辩解之实。有这样的分析作基础,要考察《任》、《枕》两小说对刘晏、杨炎矛盾斗争的影射就顺理成章了。因此,卞先生接下去指出:“实录毕竟是史书。沈既济感到在实录中替杨炎辩解还是有限度的,不如写小说自由,可以影射、虚构、幻设,尽情渲染,而又不要负文责、担风险,于是《任氏传》与《枕中记》同时问世了。”沈既济创作《任氏传》,不仅为世间增添一段人狐之恋的佳话,而是要借狐之“遇暴不失节,徇人以至死”反讽刘晏对元载的背叛;《枕中记》表面上描写的是卢生的一枕黄粱美梦,实则取材于杨炎一生之为官经历,小说中卢生的官绩,实际上就是沈既济对杨炎生平遗憾的补足与美化。通过这样的剖析解读,当时的政治背景、作者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以及创作动机、创作意图逐渐清晰明朗,从而使读者在赏析小说情节之曲折变化之外,更加能领会它的思想意义。

卞先生研究唐人小说的独特视角对年青学子们有不可估量的影响,对此我颇有体会。我在为古代文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开设有“唐代小说研究”方面的选修课,在授课过程中,发现如果仍按照传统套式,从作品人物性格分析、思想上的积极消极倾向到不同艺术手法的运用,一路讲下来,学生的反应是毫不客气的冷漠。基于此,我尝试着从小说与文化的关系、小说与政治的关系入手分析作品,借鉴和引用了卞先生的一些观点,很明显,良好的授课效果可想而知。当然,这部著作的学术价值远在课堂之外,它更大的意义在于对年青学子治学方法的影响。透过小说华丽文采之表面,挖掘出其隐含的政治意图,这对于年青学子而言,不单单是研究唐人小说的新思

路新方法,对于唐代文学的其他领域乃至整个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都具有相当的启发和指导意义——以扎实的文史学功底为基础,运用文史互证的研究方法,通过洞察创作者之“心胸”,挖掘文学作品的深刻内涵。大胆设想,小心求证,推陈出新,并使这些新见依托翔实的史料,具有不可辩驳的说服力而成为定论,使文学作品的研究得以向纵深发展,这是包括笔者在内的年青学于完全可以遵循的一条治学之路,是可以朝着它努力的一个方向。从这一意义上说,卞先生对“文史互证”的研究方法不独有不凡而成功的实践,更应居其推进和发扬之功。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雷恩海:卞孝萱先生《唐传奇新探》(以下简称《新探》)正是这样另辟蹊径的一部力作,将有政治寓意的传奇分为七类,依次为:“不置褒贬,由人评说”、“指名道姓,攻击对方”、“影射时事,寄托愤慨”、“借题发挥,控诉不平”、“以古喻今(或假托神话),开悟皇帝”、“歌颂侠义,鞭挞逆臣”、“耸人听闻,以求功名”,并针对具体的作品进行深入的分析、探讨,以期求得作者的创作意图和作品的政治寓意。进行这样的研究,要求研究者具有通达的识见、广博而精深的专业知识,而且能够打通文史,融会贯通,进行文与史的互证,作出细密的逻辑论证,得出具有说服力的结论。如对《霍小玉传》的研究,《新探》作了细密的考辨。《霍小玉传》就结构而言,与中唐一般传奇不同,既未交待故事来源,亦未对此事件本身发表议论,其意在于将此故事作为一真实事件叙述,目的则在于谴责主人公李益道德有亏、品行不正。因此篇传奇作者蒋防与主人公李益属于同时代人,故《新探》则从蒋防与李益的社会关系来作深入探讨,而得出“《霍小玉传》是朋党之争的产物”。不仅如此,《新探》还从传奇的内容来作分析,蒋防精心刻划李益“重色”、“负心”两个缺点:“写李益与一个不应该结婚的同姓的‘霍王小女’同居并有‘盟约’,是为了突出李益的‘重色’;又写李益抛弃霍小玉之后,小玉想念成疾,而李益在两次不可能有的长假中,‘回避’不见小玉,是为了突出李益之‘负心’。”并且《新探》还注意到《霍小玉传》中对作为社会舆论化身的元稹岳父韦夏卿的颂美,选取与元稹诗句相似的诗句品题,从而达到打击李益、奉迎元稹、李绅的目的。此外,《新探》也注意到了元和时朝廷“公议”过李益“猜忌”、长庆时李肇《唐国史补》也记载了李益“少可疑病”的问题。如此的论证,将历史事实与传奇描写融合贯通,不但具有说服力,而且揭示了其时复杂的政治形势和错综的人物关

系,对理解其时的社会现实有着一定的意义。之所以能够得出这样的具有说服力的结论,就在于《新探》能够将文与史、专与通相结合,融会贯通,从史的角度来解读传奇,探索唐传奇所反映的唐代丰富、复杂、鲜活的社会生活,展示其时有血有肉的形形色色的人物,从一个特殊的角度来理解其时的社会文化生活。这样的研究,也提供了一种新的、有意义的研究思路。

《新探》更体现了深厚的传统文化积累。关于韩愈的家世,主要论及“韩愈生母之谜”。探讨韩愈生母之谜,能够从韩愈诗文中未提及母系这一罕见现象入手,从韩愈与韩会的关系,结合唐代礼法与户婚制度以及社会风俗,进行深入细致的考辨,再从韩愈作品寻找内证,并且能够进一步从朝廷封赠官员父母的“荣典”这一惯例,来分析、考辨,补充证据,从而使“韩愈生母之谜”的结论具有说服力。《新探》并不囿于此种考辨,而是能够以通脱的识见,认识到这一结论所具有的意义:“这段历史,对韩愈性格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由于是庶出,如不求上进,就不能自立,所以韩愈‘自知读书为文’(李汉《韩愈文集序》)。由于得到兄嫂乳母的怜悯和抚育,才能长大,推己及人,故韩愈‘颇能诱厉后进’(《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内外茕弱悉抚之’(皇甫《韩文公神道碑》)。揭示韩愈身世之秘,当有助于知人论世。”这样,就使得考辨具有理论意义。《新探》还从“韩会的政治悲剧”、“韩愈的仕途坎坷”,并结合韩愈文艺理论,探讨韩愈《毛颖传》的创作意图,并与白居易《新乐府·紫毫笔》,陆龟蒙《管城侯传》不同主旨的对比探讨中,指出《毛颖传》是韩愈不平之鸣,旨在“借题发挥,控诉不平”。不仅如此,《新探》还指出韩愈不能认识到韩会依附元载之非,是由于受个人情感的影响而蒙蔽了理智,以物拟人,以俳谐为掩护,在《毛颖传》中迸发出“秦真少恩哉”这句真话。这样的认识,应该说是通达而正确的。可见,深厚的传统文化修养是《新探》作出细致考辨、通达而正确认识的关键。

卞先生以其博大精深的学术素养和持之以恒、求实创新的治学精神为唐人小说研究开辟出一条新途径,所取得的成果填补了学术界的空白。由此可见,文史互证是有一定学术生命力的学术研究方法。我们期待学术界对这一方法给予更多的关注,以发挥它在文史研究领域更大的作用。

[责任编辑:谢文学]